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平台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11月22日起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接受委托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 016759 |

(备注: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产品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委托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则为准。

二、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11月22日起同时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业务的日子)。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6580
客户网址: https://ymty.psb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688(免长途话费)
客户网址: 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鑫宝2号”平台开通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级、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作自2023年11月21日起,在浙商银行“增鑫宝2号”平台开通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级、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以下简称“东吴货币C”、“东吴增鑫宝货币C”)的T+0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浙商银行签署的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合作共同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东吴货币C(基金代码:020039)、东吴增鑫宝货币C(基金代码:019771),服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浙商银行的规定,在浙商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东吴货币C、东吴增鑫宝货币C的个人投资者。

三、业务规则

- 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投资者与浙商银行签署的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约定为准。该服务协议适用于条件,依约可暂停。
-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为每个自然日每日的9:00-24:00,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或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由本公司或浙商银行另行公告。
- 投资者在浙商银行持有的东吴货币C、东吴增鑫宝货币C中只可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金额不高于1万元,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者的快速赎回单笔限额、单日限额,并由本公司或浙商银行另行公告。
- 投资者快速赎回款项由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先行垫付,投资者发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垫支行垫付该笔快速赎回对应款项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当日,该笔快速赎回款项按基金份额的收益归垫支行所有。
- 因配合进行快速赎回款项垫资收益的划拨,客户收益和总份额的查询时间可能较普通产品稍有延迟,具体规则以浙商银行相关规则为准。
- 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用

投资者使用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或浙商银行另行公告。
- 重要提示
 -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浙商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 本公司与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相关业务规则。
 - 本公司和浙商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及服务费用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由浙商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 本公告仅对在浙商银行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东吴货币C、东吴增鑫宝货币C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688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27
客户网址: www.czbank.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688(免长途话费)
客户网址: www.scfund.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直接与管理人业绩挂钩。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积极回报混合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积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0796 |
| 2 | 诺安积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2887 |

自2023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申购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将在开源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开源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享有的定投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开源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三次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基金名称 |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开 |
| 基金代码 | 00728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6月0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分红权益登记日 | 2023年11月16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16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7,582,62.17 |
|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 本次为2023年11月16日,2023年第二次分红 |
|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投向 |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开A |
|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投向 | 007288 |
|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46 |
|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6,384,985.57 |
|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15 |
|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03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5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3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672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386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8321 |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8321 |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8321 |

5.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384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387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386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672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8321 |

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384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387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386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672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8321 |

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384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387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386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7672 |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份额 | 兴证全球基金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Y | 018321 |

注:本公司与上述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操作规则均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20日起通过平安银行平台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2023年11月20日起,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2);
- 中海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基金代码:163907);
-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3);
- 中海蓝筹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4);
- 中海中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 中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3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4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5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6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7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9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0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3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4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5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6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7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8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9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20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2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2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23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24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25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26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27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28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29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30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3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3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33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34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35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36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37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38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39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40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4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4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43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44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45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46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47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48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49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50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5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5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53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54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55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56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57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58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59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60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6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6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63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64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65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66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67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68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69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70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7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7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73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74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75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76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77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78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79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0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3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4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5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6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7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8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89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90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9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9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93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94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95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96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97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98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99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中证100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适用范围:适用于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适用范围:适用于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全部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期间,仅限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3.费率优惠适用范围:适用于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全部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期间,仅限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4.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更,请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6511-3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onghaifund.com

3.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2]1042号)批准,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2月27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1月20日起,在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持续运作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起,至2023年12月21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截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五、会议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填写见附件二。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复制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t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填写表决票的填写事项相关内容,其中:

(1)“本人持有基金份额”,需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本人持有基金份额”,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印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本人持有基金份额”,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印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六、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起,至2023年12月21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截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八、会议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填写见附件二。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复制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t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填写表决票的填写事项相关内容,其中:

(1)“本人持有基金份额”,需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本人持有基金份额”,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印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本人持有基金份额”,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印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九、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起,至2023年12月21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截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一、会议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填写见附件二。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复制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t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填写表决票的填写事项相关内容,其中:

(1)“本人持有基金份额”,需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本人持有基金份额”,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印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本人持有基金份额”,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印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十二、重要提示

1.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填写时,充分考虑表决票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及网络投票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次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六:《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七:《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八:《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九:《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四:《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五:《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六:《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七:《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八:《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十九:《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十:《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十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十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十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十四:《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十五:《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十六:《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十七:《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十八:《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十九:《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十:《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十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十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十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十四:《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十五:《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十六:《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十七:《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十八:《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十九:《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十:《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十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十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十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十四:《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十五:《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十六:《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十七:《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十八:《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十九:《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十:《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十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十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十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十四:《广发资管